

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编号：PLXM-2024-005）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92.92，招标人为包头市小白河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包括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楼梯拆除及新建工程、石材采购及安装工程、边坡修复、及滤网覆盖、增补建筑门窗工程、增补建筑外墙改造工程、增补建筑屋面改造工程、场地平整、新增碎石垫层、广场砖铺装、片石铺装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主要负责人要求：（1）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2）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注：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两者不得相互兼任。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



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4）本项目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4.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其它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2日17时00分到2024年02月0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高新区曙光路西上海交通大学包头新材料产业园5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高新区曙光路西上海交通大学包头新材料产业园5楼）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401-150271-04-02-483260已由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小白河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进行招标，以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2 建设内容：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包括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楼梯拆除及新建工程、石材采购及安装工程、边坡修复、及滤网覆盖、增补建筑门窗工程、增补建筑外墙改造工程、增补建筑屋面改造工程、场地平整、新增碎石垫层、广场砖铺装、片石铺装等。

2.3 建设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沿线以北，南黄线以南；

2.4 招标范围：包头黄河沿线闲置资源改造利用工程（一期）新增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5 计划设计周期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总工期 306 日历天；

2.6 预算资金：约¥492.92 万元。

2.7 质量标准：

- (1) 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验收标准的要求；
- (2)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主要负责人要求：

- (1) 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2)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二级

及以上注册结构师；

注：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两者不得相互兼任。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3)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
- (4) 本项目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

3.4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其它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17:00(北京时间)，将下列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328660837@qq.com，附件名称：投标人名称，邮寄主题：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公司会发送招标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4.1 投标报名表(包含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格式自拟)；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3 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函、设计负责人证书；

4.5 投标人单位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6 联合体协议书；

4.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网站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备注：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8 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0%，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2日上午09:30时；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高新区曙光路西上海交通大学包头新材料产业园5楼）；

5.3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2日上午09:30时；

5.4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高新区曙光路西上海交通大学包头新材料产业园5楼）；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tggzyjy.cn>）、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7.其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市小白河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会展路18号1-104

联 系 人：刘博

电 话：0472-230366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 E21 座

联 系 人： 胡林

电 话： 15124845038

电子邮件： 32866083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